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要點

108年7月11日 107學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8月13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2日 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3日 108學年度第5次師資培育第5次業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09年8月11日 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2月18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7月1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114年8月12日 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品質，達成師資培育目標，特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嘉義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受評對象為國民小學師資類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
- 三、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辦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調整期程。並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辦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 四、推動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本校成立「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九至十一人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成員由校長、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一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七至九名組成，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當週期評鑑作業完成。
- 五、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指導自辦評鑑作業之規劃與推動。
 - (二)審議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計畫。
 - (三)審議自辦評鑑委員名單。
 - (四)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及結果報告書。
 - (五)審議師資培育自辦評鑑改善計畫。
 - (六)提供自辦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七)受理自辦評鑑結果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 六、各師資類科分別成立各師資類科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師資培育中心並得視需要召開各師資類科工作小組聯席會議。各工作小組組成如下：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該師資類科系主任、該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該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幼兒園師資類科：由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該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四)特殊教育師資類科：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該師資類科專任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組成，並由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七、各師資類科自辦評鑑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指標與結果認定標準，訂定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
- (二)執行評鑑業務工作。
- (三)撰寫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 (四)提出評鑑委員建議名單。
- (五)議決自辦評鑑結果是否提出申復，並將評鑑結果提交指導委員會審議。
- (六)撰寫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七)辦理自辦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八)其他與師資培育評鑑有關之工作事項。

八、本校各師資類科之自辦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辦理，涵蓋：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成效、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等六大項目，得依特色自訂評鑑項目；**另為確保各師資類科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重要規定，本評鑑並訂有師資培育檢核指標。**

九、本校各師資類科自辦評鑑實地訪評委員遴聘原則：

- (一)評鑑委員應由具受評師資類科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擔任過師培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代表四至六人組成之。並自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員資料庫聘任，且應全由校外人士擔任。評鑑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
- (二)評鑑委員人選由「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出建議名單，送交「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再由校長聘任之。評鑑委員應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 (三)評鑑委員任期自聘任日至實地訪評作業完成。
- (四)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相關利益迴避原則如下：
 - 1. 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2. 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

3. 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4. 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5. 配偶或直系三親等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6. 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7. 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8. 擔任受評對象師培評鑑內部自辦評鑑之外部委員。
9. 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十、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實施階段與內容：

（一）前置作業階段

師資培育中心針對參與自辦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包括各師資培育相關單位主管、師資培育相關教師代表及相關行政人員等)辦理評鑑說明會議及不定期辦理評鑑知能研習之課程、講座、會議或活動。前述校內參與評鑑相關人員於內部評鑑前，須至少參訓一次研習。

（二）內部評鑑階段

各受評師資類科實施預評，以及依評鑑項目進行分工，負責自辦評鑑相關資料蒐集與分析、依階段需要討論並撰寫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等事宜。

（三）外部評鑑階段

1. 實地訪評程序應包含受評師資類科簡報、資料檢閱與交流、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相關人員晤談(含教師、行政人員、在校學生及實習學生等)、綜合座談及評鑑委員討論會議。
2. 受評師資類科應將自評資料，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3. 受評師資類科於實地訪評期間，因資料準備不足或欠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師資類科提供補充資料，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4. 評鑑委員應給予明確之評鑑結果及相對應之具體理由與建議，以呈現各受評師資類科之優缺點與應興革事項。

（四）評鑑結果認定標準

本校師資培育自辦評鑑結果認可依法規規範，其中分項項目評定標準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結果；整體結果認可標準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結果。

（五）評鑑結果公布階段

1. 「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提送之評鑑結果內容（包括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等）。
2. 依據「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後，將評鑑結果(包括自辦評鑑實施計畫書、自辦評鑑結果報告書與評鑑認定結果)公布於本校及各師資類科學系網頁，應敘明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

十一、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辦評鑑工作小組」認為有下列申復屬性情況之一者，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辦評鑑結果起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二)實地訪評報告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師資類科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初稿「不符事實」。

十二、後續追蹤改善

(一)受評師資類科於接受自辦評鑑實地訪評後，應針對評鑑結果召開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

(二)受評師資類科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自辦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及會議紀錄由「自辦評鑑工作小組」審核後，送「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三)自辦評鑑結果公布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各受評師資類科應於自我改善期結束前落實相關改善。

(四)自辦評鑑結果公布後，由各師資類科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持續進行追蹤管考改善情形及執行成效，定期提報本校行政會議報告，作為評鑑結果後續運用之建議及獎懲之依據。

(五)評鑑結果除供受評師資類科作為自我改善之依據外，並作為本校整體師資培育發展規劃之參考。

十三、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師資類科，須分別接受校方「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師資類科，於追蹤評鑑時，須針對委員建議限期內改善事項撰寫「自辦評鑑改善情形」等相關表格；「未通過」之受評師資類科，於再評鑑時，應針對所有評鑑項目重新撰寫自辦評鑑概況說明書。

(三)「自辦評鑑工作小組」應規劃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作業期程，經「自辦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辦理。追蹤評鑑及再評鑑實地訪評作業須於自我改善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完成。

(四)追蹤評鑑及再評鑑之評鑑委員：

1. 有條件通過之受評師資類科，評鑑委員得由前次委員擔任。

2. 未通過之受評師資類科，評鑑委員須重新聘任。

(五)上述受評師資類科針對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提出後續自我改善規劃與執行成果，

同時納入下一週期自辦評鑑追蹤評核內容。

(六)追蹤評鑑及再評鑑結果，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校應就評鑑結果作為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招生名額調整、資源分配、組織調整、單位績效評估及人員獎勵之參據，及診斷師資培育運作遭遇之問題與困難，引導自我改善和解決問題之機制，並檢討定位及思考未來轉型發展的方向，以確保素質保證及持續改進。

十五、本校及各師資類科辦理自辦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